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八、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九、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历次发行前的合理期间内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一、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十三、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对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十四、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

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十五、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十六、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 （一）具体执行部门编制投资总额调整报告，详细说明调整原因；
- （二）调增或调减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三）调增或调减20%以内（含20%）时，由董事会批准；
- （四）调增或调减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十九、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二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

额确定的除外。

二十一、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二十二、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二十三、公司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依照法定程序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二十四、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二十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原因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投资计划及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十六、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二十七、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三十、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三十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十二、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三十三、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三十四、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十五、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